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3号）同意注册，于2020年11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8月3日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新《保荐协议》”）和《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新《承销协议》”），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尽职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事宜。其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申港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新《保荐协议》之日起，中泰证券将承接申港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程超先生、张开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申港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介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

一、中泰证券简介

中泰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前身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中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918.SH。目前，中泰证券注册资本为 69.69 亿元。

中泰证券于 2006 年 5 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并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实施。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资质齐全，具有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股权融资，以及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创新融资及市值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资质，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

二、保荐代表人程超先生、张开军先生简介

程超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云网(0023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派诺生物（833281）及华浩环保（871298）新三板挂牌项目。程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开军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恒顺电气（300208）IPO 项目、金冠股份（300510）IPO 项目、嘉美包装（002969）IPO 项目、新疆城建（600545）配股项目、通合科技（3004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药业（836433）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梦百合（603313）非公开发行项目、通合科技（300491）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张开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